

证券代码：832152

证券简称：华富股份

主办券商：东吴证券

昆山华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年4月24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昆山市周市镇横长泾路588号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3年4月14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夏汉忠
- 会议列席人员：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。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2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》

1.议案内容：

《2022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》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议案内容：

《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2022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》

1.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www. neeq. com. cn) 发布的《2022 年年度报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3-002)、《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(公告编号：2023-005) 及 2022 年度审计报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.议案内容：

《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1.议案内容：

《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预计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 2023 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如下：

关联方	关联方关系	关联交易类型	预计金额
夏汉忠	股东	公司向股东夏汉忠借款	99 万元

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关于预计 2023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6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关联董事夏汉忠、陈瑶回避该议案的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2022 年度公司盈利，但鉴于尚未弥补过往年度亏损，故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继续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公司 2023 年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继续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3 年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。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昆山华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8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九) 审议通过《提请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董事会提议于 2023 年 5 月 30 日下午 2:00 召开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对提交股东大会的议案进行审议。会议通知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

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7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昆山华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

昆山华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4 月 25 日